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欽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1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1635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陳志昇告訴被告簡欽明妨害名譽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9號卷第45頁），是依前揭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法官 張谷瑛
法官 黃柏家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蘇瑩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13號

13 被 告 簡欽明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簡欽明於民國112年9月5日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與陳志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碼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
22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與復興路口之不特定人均可共見
23 共聞之馬路上，騎在陳志昇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方，以手往
24 後朝陳志昇比中指之動作，足以妨害陳志昇之名譽及社會評
25 價。

26 二、案經陳志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簡欽明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比中指，惟辯稱：伊不是
29 對告訴人陳志昇比中指，伊是聽到有車輛向伊按喇叭，伊嚇
30 到就隨手比中指云云。然查，被告對告訴人比中指之舉動，
31 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01 及被告對告訴人比中指之畫面擷圖照片3張附卷可佐，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謝奇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周芷仔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1 千元以下罰金。